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9号

罪犯钟连举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因犯寻衅滋事罪，2017年8月10日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17年9月7日刑满释放。2022年11月9日，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0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连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7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钟连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积极改造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钟连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干警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学习劳动技能，提高效率和质量，主要从事注塑、生产辅助、外观等岗位，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钟连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连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连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